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43218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因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函詢有關公園處經營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及○○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情形，乃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依該事務所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0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查認訴願人住所之○○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建築物，占用○○地號土地之面積為 8 平方公尺，占用○○地號土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蓄水池占用○○地號土地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案經公園處邀集系爭管委會總幹事及相關單位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會勘後，以系爭管委會未與該處成立任何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係無權占用，乃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3

34610300 號函通知系爭管委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返還自 98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 日

止，占用市有土地之所受利益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50 萬 5,349 元（管委會建物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 26 萬 4,160 元；蓄水池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

2

4 萬 1,189 元）。嗣因系爭管委會逾期未繳納，公園處乃再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公配字

第 10430215600 號及 104 年 1 月 30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430498400 號函通知系爭管委會繳納

，復以 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432188300 號函通知系爭管委會略以：「主旨：

有
關貴社區管理中心建築物及蓄水池，占用本處經營之南港區○○段○○小段○○及○○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說明：……二、本府就市有土地遭無權占用之情形……爰請配合辦理如下事項：（一）管理中心建築物係社區警勤專用，仍須依本處 103 年 10 月 3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334610300 號函（正本諒達）追討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返還土地。（二）蓄水池部分涉及社區 4 百餘戶飲水事項，本府自來水處預計 105 年中期水壓可直接供應至貴社區 1 樓，將考量供水需求，請提供貴社區具體騰空返還土地期限之切結書，據以專簽市府得否核定免收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三、事關前揭建築物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 5 年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事項，請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前提供切結書俾憑

憑
本處專簽市府，倘逾期未提出，本處將逕行依法處理。」訴願人以其係系爭管委會所轄住戶，公處上開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432188300 號函致其權益受損，於 104 年

年
6 月 10 日經由公園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公園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公園處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432188300 號函，係該處因系爭管委會無

權占用市有土地，乃基於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身分，通知系爭管委會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及相關配合事項而為之意思表示，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乃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